

對惡劣天氣下交易的意見

(一)市場上大部分中小型券商仍未完全擺脫實體營業點結算交收，加上每間券商採用的技術方案亦有差異，如惡劣天氣令存放系統地點出現事故或故障，交通和實際情況未必能及時處理，責任所屬與投資者的損失均未有應對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紙本支票結算方面，在惡劣天氣下，銀行實體分行將全日不開放營業，以支票截止存入時間為周三為例，若投資者於周三銀行截止時間後存票，其翌日為惡劣天氣，該筆款項則將延遲過數。對於客戶存款、證券交收等，或會帶來影響。

(三)港交所諮詢文中有提及到電子支票的安排，但現時電子支票的應用及普及非常低，過去一年亦有數家銀行終止簽發電子支票的服務，可見電子支票本身的應用情況未必理想。

(四)銀行轉賬或滙款系統方面，由於現時部分銀行對此類型轉賬有金額限制，例如轉數快(FPS)的轉賬金額受限，未必能應對證券交易需求。故此，銀行及證券商必須達成共識，避免因電子轉賬金額受限問題，影響投資者操作。

(五)如何有效追收保證金及「斬倉」等問題，亦須要進一步釐清。券商

運作的內聯網並非接駁外界網絡的操作下，或會出現技術上的延誤等多項問題。